

2011年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2011年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2月22日开始支付2012年12月22日至2013年12月21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 2011年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 11本溪债
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 122744
4. 发行人: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 人民币20亿元
6. 债券期限和利率: 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8.38%, 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 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8.38%加上上调基点, 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
7. 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201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1. 本次付息计息期限: 2012年12月22日至2013年12月21日
2. 利率: 年利率8.38%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 2013年12月20日
2. 付息日: 2013年12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债券，其利息款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所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公司资金账户中。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止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以下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1 本溪债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本溪分行营业部

账户号码：310356303099

账户名称：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414-3210921

咨询人：房亚娟

邮寄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东明三马路 33 号

邮政编码：117000

2、请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附件表格《“11 本溪债”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3、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第 2 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的代扣代缴。所有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4、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

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三)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东明三马路 33 号

联系人：房亚娟

联系电话：0414-3210921

传真：0414-3857066

邮政编码：117000

2.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29 楼

联系人：朱海文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120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表

“11 本溪债”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别（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